



ST 海思堡
NEEQ : 831792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Aspop Costumes Group,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赵振
职务	董事会秘书、董事
电话	0533-7972036
传真	0533-7972068
电子邮箱	service@aspop.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aspo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桓台县耿焦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564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038,090.71	268,115,369.78	7.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17,199.73	122,512,538.64	-12.57
营业收入	183,357,342.93	185,210,594.99	-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5,338.91	-5,580,253.09	-175.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31,051.67	-6,521,073.56	-1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411.69	-20,115,385.33	-3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4.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98	1.12	-12.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393,750	55.15%	5,060,000	65,453,750	59.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38,250	13.92%	318,000	15,556,250	14.21%
	董事、监事、高管	15,238,250	13.92%	318,000	15,556,250	14.2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106,250	44.85%	-5,060,000	44,046,250	40.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516,250	32.43%	-	35,516,250	32.43%

份	董事、监事、高管	35,516,250	32.43%	-	35,516,250	32.4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3				

2.3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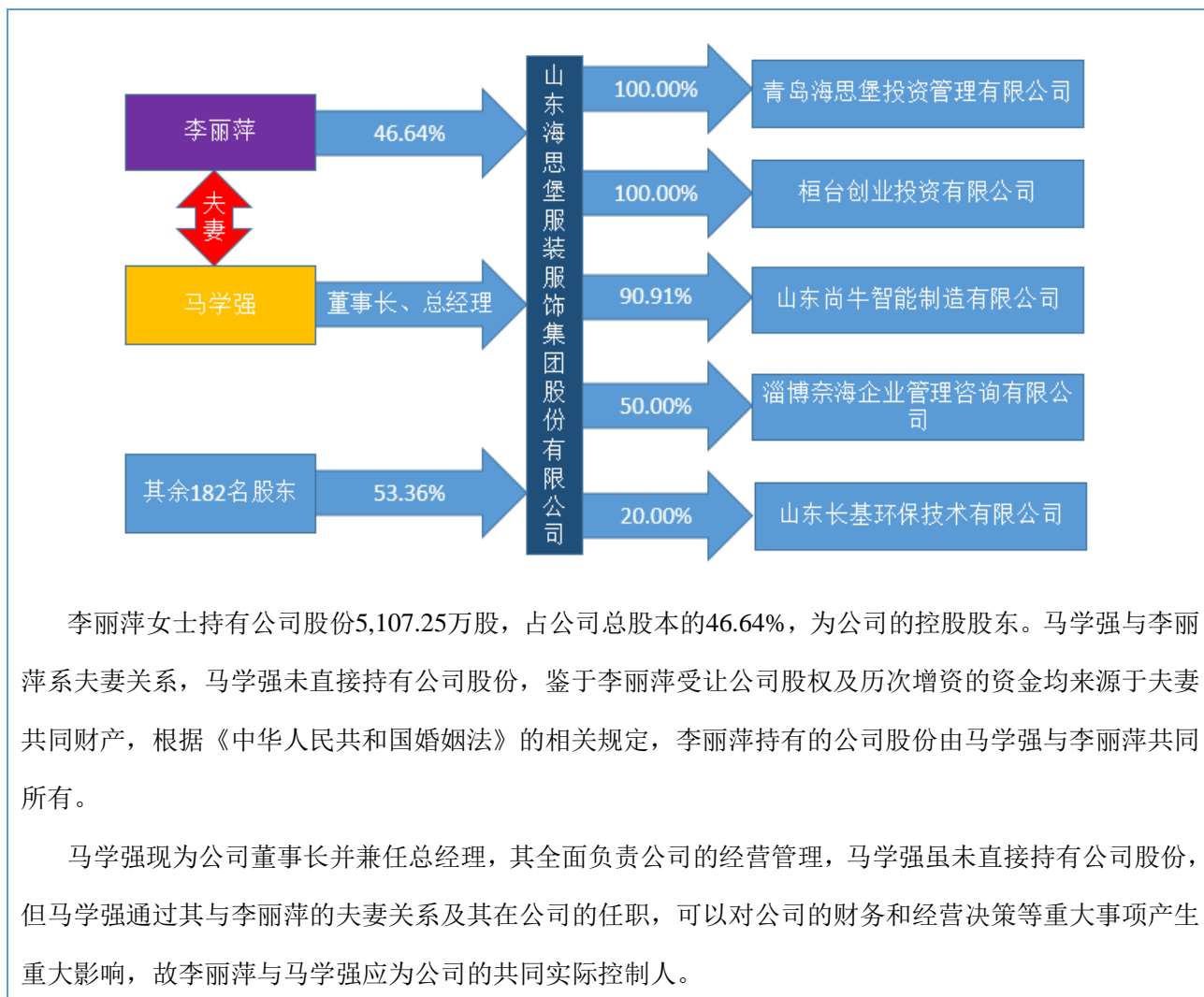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丽萍	50,754,500	318,000	51,072,500	46.64%	35,516,250	15,556,250
2	百川汇海	6,249,000		6,249,000	5.71%	6,000,000	249,000
3	马基诚	5,700,000		5,700,000	5.21%		5,700,000
4	周莉	5,385,000		5,385,000	4.92%		5,385,000
5	于金义	532,500	4,190,000	4,722,500	4.31%		4,722,500
合计		68,621,000	4,508,000	73,129,000	66.79%	41,516,250	31,612,75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马基诚与李丽萍系翁媳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1,932,498.00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将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上年度“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尚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海思堡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及经营。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